◎ 申請查閱注意事項

●申請查閱人資格

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爲限。

●查閱申請書應記載事項

- 1. 申請人之姓名、住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- 2. 查閱申報資料之目的。
- 3. 申請人表明對於查閱之資料絕不供爲營利、徵信、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●查閱資料應遵守事項

查閱資料應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指定之場所爲之,並僅得閱覽。其應遵守事項如下:

- 1. 不得將資料攜出場外。
- 2. 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
- 3. 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。
- 4. 裝訂之資料不得拆散。
- 5. 不得有其他影響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。

●申請查閱之限制

1. 申請書應經申請人簽名具結。

- 受理申報機關(構)於申請人申請查閱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不提供申報人之年籍、國民身分證字號、土地地號、房屋建號、汽車牌照或引擎號碼:
 - o 有具體事證足認申報人因該項查閱而有危害其生命、身體安全之虞者。
 - o 有具體事證足認申請人申請查閱有不正當目的者。
- 3. 查閱資料應於受理申報機關 (構)指定之查閱時間、場所爲之,並僅得閱覽。
- 4. 申請人應親自到場查閱,不得委任他人爲之。
- 5. 申請人到場查閱時,應先出示其身分證明。
- 6. 同一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之資料,每年以查閱一次爲限。
- 7. 申請人一次以申請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爲限。